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志剛
電話：03-8462860#230
電子信箱：me_sifo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76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301763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1年11月14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211518號函釋，國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，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，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其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「專業知能」，即第3次甄選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，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，又其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之界定，應依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（三）字第0970130623號函及101年6月18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辦理。
- 三、承上，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，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，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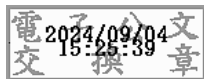
113/09/05



民中小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，於第3次甄選，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，自第4次甄選起，得開放具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